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8/05/01 11:47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5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42.3.6
	機關名稱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	單位名稱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	機關地址	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	聯絡人	(計畫)謝立溶、(招標)楊晉昇
	聯絡電話	(03)9907755分機307、503
	傳真號碼	(03)9905028
	電子郵件信箱	firebomber@ilepb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-04-22
	標案名稱	108年度環境衛生用藥殺蟲劑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354 - 未明列於其他章節之化學產品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1,262,697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
	預算金額	6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為因應天災發生時之環境清潔整頓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66萬2,697元整，預估數量為（擴充金額÷每公升決標單價）公升(以所得商數之整數計算，為擴充採購數量之上限，實際數量以本局擴充需求之通知為主)。本局如有擴充需求時，依本局通知函辦理送貨【後續擴充期間如未接獲本局通知者，即表示本局無後續擴充需求】，將依本案每公升決標單價辦理後續擴充採購。擴充期間：自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5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	否

	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100元 系統使用費?20元 文件代收費?5元 總計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非電子領標，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。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08/05/14 17:00	
	開標時間	108/05/15 10:00	
	開標地點	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萬元整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	
	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
履約地點	宜蘭縣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決標日後50日(日曆天)內。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9.20」 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凡政府核准有案營業項目包含「環境用藥製造業（C802080）、環境用藥批發業（F107080）、環境用藥零售業（F207080）」之廠商。投標時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、最近一期或上期納稅證明、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及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1.本案採單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所報單價在核定底價內，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報價內應含加值型營業稅。本案預算金額60萬元整；決標金額計算方式為：每公升決標單價×本案預估採購數量2,000公升，並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（本案如有標餘款，機關得視需求通知廠商增加採購數量，並按決標單價計算至多至預算金額用罄為止）。 2.交貨期限：決標日後50日(日曆天)內。環境用藥須於交貨期限內備貨完成(決標日後1日起算含完成製造)，並以書面通知機關派員抽驗及送驗，俟完成檢驗合格後，經機關通知15日內，將採購標的依配送量一次送達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（本局及本縣11鄉鎮市公所）。 3.藥品有效期限及過期回收作業：自交貨日起算至少達18個月(含)以上。本案廠商供應之環境用藥殺蟲劑，機關於驗收後如發現有變質或破損等情事時，於有效期限內，廠商應負責免費換貨（依本局通知，至本案各送貨地點辦理換貨），但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，不在此限。另倘若本案採購之環境用藥，因使用數量不如預期，致庫存之殺蟲劑超過有效期限，本局將於111年7月1日後(環境用藥過期後)，通知廠商進行逆向回收，回收處理及運送亦由承商負擔支付，待完成過期藥劑回收完成後，始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

		位 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地方政府-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、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20、傳真：03-925503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（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新增時間	108/05/01 11:47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